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2048887_1113007035_1_ATTACH1. pdf、
22048887_1113007035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
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，勞動基



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，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三、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銓敘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，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，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，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，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